

证券代码：688184

证券简称：ST 帕瓦

公告编号：2025-105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张宝持有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16,5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1%，全部为限售流通股。近日，股东张宝所持公司股份被诸暨市公安局司法冻结 15,760,000 股，轮候冻结 800,000 股，共计冻结 16,560,000 股。
- 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。

一、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

近日，公司获悉公司股东张宝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、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本次司法冻结起始日	本次司法冻结到期日	本次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张宝	否	15,760,000	95.17%	9.91%	是	2025/12/9	2027/12/8	诸暨市公安局	司法冻结
		800,000	4.83%	0.50%					轮候冻结
合计		16,560,000	100%	10.41%	/	/	/	/	/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张宝	16,560,000	10.41%	16,560,000	100%	10.41%
合计	16,560,000	10.41%	16,560,000	100%	10.41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本次被冻结的股份为限售流通股，本次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造成影响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

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